

湖北万安环保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湖南省绿色制造产业联合会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04月23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湖北万安环保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洪湖经济开发区文泉东路58号								
联系人	蔡奇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82742701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湖南省绿色制造产业联合会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金藏佳园1栋1单元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或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排放量	按核算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2024年	2024年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624.576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624.576tCO ₂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因	/	/									
<p>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核查组未开具不符合项，企业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核查组对本排放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结论。</p> <p>2.排放量申明</p> <p>2.1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包括六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的一致。具体声明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核查的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源类别</th> <th>经核查的排放量（tCO₂e）</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4.576</td> </tr> <tr> <td>天然气、柴油燃料燃烧C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8.859</td> </tr> <tr> <td>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717</td> </tr> </tbody> </table>				源类别	经核查的排放量（tCO ₂ e）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624.576	天然气、柴油燃料燃烧CO ₂	588.859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35.717
源类别	经核查的排放量（tCO ₂ e）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624.576										
天然气、柴油燃料燃烧CO ₂	588.859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35.717										

2.2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如果补充数据表包括多个产品及设施/工序或车间，还应分别声明其主要产品产量和排放量）不涉及。

2.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

2.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姚青	姚青	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核查组成员	徐萍	徐萍		
技术复核人	方雷	方雷		2025年04月23日
批准人	易卫华	易卫华		2025年04月23日

说明：*1 指按照核算与报告指南分类确定的行业，如有多个行业，请分别写明。

目 录

1. 概述	5
1.1 核查目的	5
1.2 核查范围	6
1.3 核查准则	6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7
2.1 核查组安排	7
2.2 文件评审	8
2.3 现场核查	8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9
3. 核查发现	9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9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3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4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5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0
3.6 其他核查发现	20
4. 核查结论	20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20
4.2 排放量申明	21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21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21
5. 附件	21

1.概述

1.1核查目的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总体安排，湖南省绿色制造产业联合会作为第三方核查机构之一，在湖南省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独立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此次对湖北万安环保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目的包含如下内容：

（1）确认受核查企业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撑文件是否完全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确认受核查企业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及其支撑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和补充数据表填写的要求；

（2）确认受核查企业记录和存储的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计量仪表的安装和维护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3）为企业准确核算自身温室气体排放，更好地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计划、碳排放权交易策略提供支撑，并为全国碳交易制度下的配额分配和企业履约提供支撑；

（4）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建立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质量保证体系，促进企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5）为主管部门准确掌握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支撑；

(6) 为主管部门建立并实施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报告制度奠定基础，为国家或地方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定期编制提供参考数据。

1.2 核查范围

受核查方2024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即受核查方湖北万安环保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边界范围内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涉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企业主要产品为环保采样器，属于核算指南中的《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不属于需填报补充数据表的行业，因此未填报补充数据表。

1.3 核查准则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此次核查依据包括：

-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7号）；
- (2)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
- (3)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
- (4)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 (5) 《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查标准）；
- (6)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 (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8)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16)。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根据核查员的专业领域、技术能力、重点排放单位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湖南省绿色制造产业联合会指定了本次核查的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

核查组由不少于两名核查员组成，其中至少一人具备该行业领域的经验，并指定一名核查组长。对于需要现场抽样的单位，每个抽样现场由不少于一名核查员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定不少于一名技术复核人做质量复核，技术复核人为具备该行业领域经验的核查员。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见表 2-1。

表 2-1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员表

姓名	职责/分工
姚青	组长
方雷	组员/技术专家
徐萍	组员

2.1.2 核查时间安排

湖南省绿色制造产业联合会接受此次核查任务的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表 2-2 核查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安排
2025年3月20日	文件评审、现场核查
2025年4月18日	完成核查报告
2025年4月23日	技术复核、报告签发

2.2文件评审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核查组对如下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

(1) 排放单位提交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组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湖北万安环保石化设备有限公司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2025年4月23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

(2) 排放单位提供的支持性文件，详见核查报告“支持性文件清单”。核查组通过评审以上文件，识别出现场核查的重点为：现场查看排放单位的实际排放设施和测量设备是否和排放报告中的一致，现场查阅排放单位的支持性文件，通过交叉核对判断初始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核查组在评审初始排放报告及最终排放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核查发现及结论，并编制本核查报告。

2.3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2025年3月20日对排放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和查看现场前未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现场查看相关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与排放单位进行访谈、核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6个子步骤。现场核查的时间、对象及主要内容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现场核查记录表

时间	访谈对象（姓名 / 职位）	部门	访谈内容
2025年3月20日	卢超	总经理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情况等；
	蔡奇	人事人事行政部	-受核查方组织管理结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管理职责设置； -受核查方的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 -企业生产情况及生产计划；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和文档的管理；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的核查； -活动水平数据及补充数据来源及数据流过程； -现场观察排放设施； -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 -计算凭证及票据的管理；

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的核查发现将在本核查报告的第三部分详细描述。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核查组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总结评价的结果，受核查方排放报告数据与核查报告数据一致，审核组未开具不符合项。

为保证核查质量，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制、技术复核人复核制、质量管理委员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核查质量。核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核查组组长。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成员进行指导，并控制最终排放报告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技术复核人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前控制最终排放报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核查工作整体质量的把控，以及报告的批准工作。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

(一)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简介

排放单位名称：湖北万安环保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3764139336G

法定代表人：瞿金祥

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所属行业：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实际位置湖北省洪湖经济开发区文泉东路58号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3日

排放报告联系人：蔡奇

(二) 排放单位的组织机构

排放单位的组织机构图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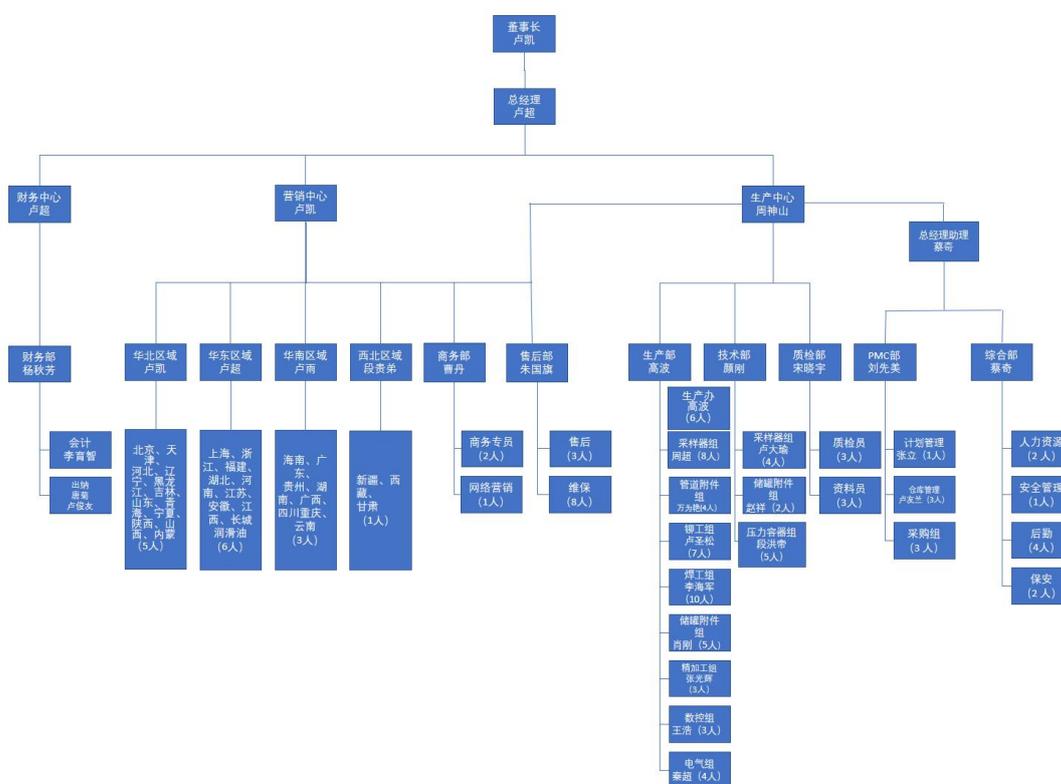


图3-1排放单位组织机构图

其中，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工作由人事行政部负责。

3.1.2 产品服务及生产工艺

排放单位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环保采样器、压力容器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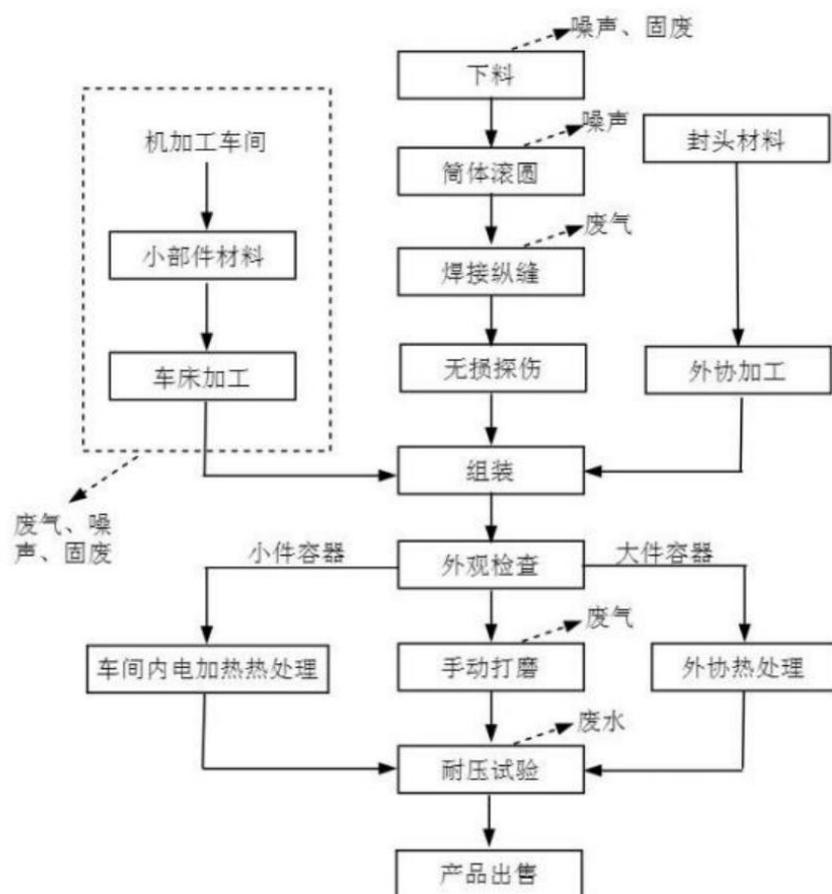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原材料经过检验合格后依据设计图纸，根据各构件的实际尺寸、形状进行切割下料，切割采用氧-乙炔气割，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固废以及噪声。

筒体滚圆：对于设备主要大件筒体进行钢材板材的卷圆。

焊接纵缝：采用埋弧焊打底，氩弧焊自动焊盖面的焊接工艺对各部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机加工：对于设备小部件进行机加工，按照产品部件的尺寸将原材料进行机械加工（冲、车、铣、刨、磨），制作成型。机加工过程会产生机加工粉尘及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同时各机械设备会产生设备噪声。

无损检测：将焊接完成产品送损伤探伤室进行首次 X 射线探伤检查。组装、外观检查：对于设备各个组件进行组装并且检查外观。

手动打磨：对于设备需要在外观检查后采用打磨机进行手动打磨，除去设备表面锈迹与焊接痕迹，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热处理：项目采用电热处理炉对小件金属部件进行加热，然后通过自然冷却降低金属部件的温度，热处理过程可以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从而达到改变其性能的目的。根据设备整体规格，小件金属在厂区内进行电加热热处理，大件金属外协热处理。

耐压试验：采用管理规定的试验压力进行检漏及压力试验，合格后用干燥的压缩空气吹干壳体及管程的渍水。封堵好各管口以防灰尘及杂物掉入设备内，合格产品入库待发，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此过程会产生试压废水。

3.1.3 能源统计及计量情况

使用能源的品种：排放单位使用的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柴油和天然气。

能源统计情况：排放单位统计有2024年《电费明细表》《天然气采购明细表》《柴油采购明细表》来统计能源的消耗量。

能源审计情况：无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真实、正确。

3.2核算边界的核查

核查组对重点排放单位的核算边界进行核查，对以下与核算边界有关信息进行了核实：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核算边界与相应行业的核算方法和核查标准一致；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以独立法人企业为边界进行核算：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参访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

(1) 本企业的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范围为位于湖北省洪湖经济开发区文泉东路58号的生产系统（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对应的天然气、柴油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放、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

(2) 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职工食堂、车间浴室、保健站等）。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边界内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的完整。

核查组查看了排放单位所有现场，不涉及现场抽样。核算边界内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信息见下表 3-2。

表 3-2 排放单位碳排放源识别表

排放源分类	排放设施	排放设施位置	相应物料或能源种类	备注（2024年设施的变化情况：新投产、出）
化石燃料燃烧	生产设备	车间	天然气	——
	生产设备	车间	柴油	——

外购电力	生产设备 生活办公设施	车间 生活办公区	电力	——
外购热力	——	——	——	——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包括了核算边界内的全部固定排放设施，排放单位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符合核查标准中的要求，且排放设施的名称、型号以及物理位置均与现场一致。

3.3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 = E_{\text{燃烧}} + E_{\text{过程}} + E_{\text{电力}} + E_{\text{热力}}$$

其中：

E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₂e

$E_{\text{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E_{\text{过程}}$ ：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各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tCO₂e

$E_{\text{电力}}$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E_{\text{热力}}$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3.3.1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式中：

$E_{\text{燃烧}}$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tCO₂）；

AD_i ：是核算和报告期内第*i*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为百万千焦（GJ）

EF_i ：是第*i*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tCO₂/GJ；

I: 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核算和报告期内第i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AD_i按以下公式计算:

$$AD_i = NCV_i \times FC_i$$

式中:

NCV_i是核算和报告期第i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吨(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GJ/万Nm³);

FC_i是核算和报告期内第i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万Nm³)。

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以下公式计算。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式中:

CC_i是第i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tC/GJ);

OF_i是第i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3.4核算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对以下数据分别进行了核查。

表3-3 排放单位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计算系数)类别一览表

项目	活动水平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
化石燃料燃烧	天然气耗量	天然气排放因子
	柴油耗量	柴油排放因子
净购入电力	净购入电量	电力排放因子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通过评审排放报告及访谈排放单位,核查组针对排放报告中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数据真实、可靠、正确,

且符合核查标准的要求。

3.4.1.1活动数据 1：电力消耗量

表 3-4 对电力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69516
单位	kWh
数据来源	《2024年电费明细表》
监测方法	连续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每年汇总
监测设备校验	每年校准一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1、填报数据来自《2024年电费明细表》，无其他交叉核对数据。 2、核查组通过核对《2024年电费明细表》，抽查了2024年每月的用量数据，与电费发票中电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及《核查报告》中的净购入电量数据来源于企业《2024年电费明细表》，能够真实反映受核查方的电力消耗情况。

3.4.1.2活动数据2：天然气消耗量

表3-5对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318
单位	Nm ³
数据来源	《2024年天然气费明细表》
监测方法	连续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每年汇总
监测设备校验	每年校准一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1、填报数据来自《2024年天然气费明细表》，无其他交叉核对数据。 2、核查组通过核对《2024年天然气费明细表》，抽查了2024年每月的用量数据，与天然气费发票中天然气费数据一

	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及《核查报告》中的净购入天然气量数据来源于企业《2024年天然气费明细表》，能够真实反映受核查方的天然气消耗情况。

3.4.1.3 活动数据3：柴油消耗量

表3-6对柴油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187
单位	t
数据来源	《2024年柴油费明细表》
监测方法	连续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每年汇总
监测设备校验	每年校准一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1、填报数据来自《2024年柴油费明细表》，无其他交叉核对数据。 2、核查组通过核对《2024年柴油费明细表》，抽查了2024年每月的用量数据，与柴油费发票中天然气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及《核查报告》中的净购入天然气量数据来源于企业《2024年柴油费明细表》，能够真实反映受核查方的柴油消耗情况。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通过评审排放报告，核查组针对排放报告中每一个排放因子的核算参数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查标准的要求。

3.4.2.1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1：电力排放因子

表 3-7 对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

序号	碳氧化率	数据	描述	核查结论
1	电力消费的排放因子	0.5138kg/kwh	2021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数据准确

3.4.2.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2：天然气排放因子

表 3-8 对天然气排放因子的核查

数据名称	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单位	GJ/万Nm ³	tC/GJ	%
数值	389.31	0.0153	99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最终排放报告和核算指南中的数据一致。符合《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3.4.2.3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3：柴油排放因子

表 3-9 对柴油排放因子的核查

数据名称	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单位	GJ/t	tC/GJ	%
数值	43.33	0.0202	98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最终排放报告和核算指南中的数据一致。符合《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的所有排放因子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查标准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核查标准，核查组通过审阅排放单位填写的排放报告，对所提供的数据、公式、计算结果通过重复计算、公式验证等方式，确认排放量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排放量的计算结果正确。结果如下。

3.4.3.1 净购入电力、热力排放量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排放量如下：

表 3-10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排放量(kgCO₂)

净购入电量 (kWh)	排放因子	排放量(kgCO ₂ e)
69516	0.5138kgCO ₂ /kWh	35717.321

3.4.3.2 净购入天然气、柴油热力排放量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天然气、柴油排放量如下：

表 3-11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天然气排放量(kgCO₂)

化石燃料消耗量 (Nm ³)	排放因子	排放量(kgCO ₂ e)
318	2.1622kgCO ₂ /Nm ³	687.58

表 3-12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柴油排放量(tCO₂)

化石燃料消耗量 (t)	排放因子	排放量(tCO ₂ e)
187	3.1453tCO ₂ /t	588.171

3.4.3.4排放量汇总

碳排放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13排放单位排放量汇总

排放类型	2024年排放量 (tCO ₂)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588.859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35.717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0
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 (如果有)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624.576

综上所述，通过重新验算，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排放量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4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不涉及）

核查组针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中的数据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见以下小节。

受核查方主要产品为环保采样器，属于核算指南中的《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不属于需填报补充数据表的行业，因此未填报补充数据表。

3.4.5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E_{\text{电力}}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E_{\text{热力}}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E_{\text{电力}}$ ：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tCO₂

$AD_{\text{电力}}$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电量，MWh

$EF_{\text{电力}}$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tCO₂/MWh

$E_{\text{热力}}$ ：净购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tCO₂

$AD_{\text{热力}}$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热量，GJ

$EF_{\text{热力}}$ ：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tCO₂/GJ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核算指南》一致。核查组没有发现核算方法偏离《核算指南》要求的情况。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受核查方建立了《能源管理制度》，制定了能源管理岗位职责，主要从能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制度的执行管理、能耗指标的制定、节能技术的推广、公司员工的节能培训，能源统计分析、能源管理台账等方面规定了能源管理岗位的工作内容。

同时，受核查方有关能源利用、节能、能耗设备、能源计量与统计等管理内容还分布在各个管理制度中。核查组采访了负责人，确认以上信息属实且受核查方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湖南绿色制造产业联合会确认：湖北万安环保石化设备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

《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4.2 排放量申明

4.2.1 企业法人边界排放量的声明

经核查的企业法人边界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的一致。具体声明如下：

表 4-1 经核查的排放量

源类别	经核查的排放量 (tCO ₂ e)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624.576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588.859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35.717

4.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企业主要产品为环保采样器，属于核算指南中的《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不属于需填报补充数据表的行业，因此未填报补充数据表。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5. 附件

5.1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表 5-1 不合格清单分析表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受核查方原因分析	受核查方采取的纠正措施	核查结论
NC1	无	/	/	/

5.2 附件 2：对今后核算与报告活动的建议

1.受核查方应建立碳核查相关数据资料的专人专管制度，建议调整组织结构，并完善易缺失数据的保管措施；

2.受核查方应加强《核算标准》的培训，了解并掌握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方法，同时在计算碳排放量时，注意各个数据取值是否与核算标准的要求相一致；

3.受核查方应加强能源监测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定期对计量设备进行校检；

4.受核查方在关注提高产值的同时，应提高节能减排的环保意识，尽量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5.3支持性文件清单

表 5-2 支持性文件一览表

1	工商营业执照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厂区平面图、组织机构图

5.3.1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83764139336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万安环保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亿贰仟万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4年9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瞿金祥	住 所	湖北省洪湖经济开发区文泉东路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3.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厂区平面图、组织机构图

5.3.2.1 基本情况：

湖北万安环保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创建于2004年，位于湖北省洪湖经济开发区文泉东路58号，注册资金1.2亿，现有员工212人，其中管理人员15人，技术人员65人，公司占地面积13.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4万平方米。配备完整的无损检测室、实验室、产品质量检测室、喷砂房、焊材库及物流仓库。拥有生产设备800多台套，年生产能力3.5亿元。

公司是集产、学、研于一体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集团公司拥有发明、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技术专利一百多项，部分核心技术专利为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主要生产石油化工领域的环保设备、压力容器、自动化设备，年产量10000余台套，为全国各大炼油和化工企业提供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公司有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费用控制、员工激励、风险控制等流程和体系，并不断组织员工学习新的技术和管理知识。为了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2010年在武汉成立了研发中心，招揽了一批有丰富经验的专业研发人员。同时，公司还积极与湖北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大学等高等科研院校合作成立校企合作中心，为公司产品不断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2013年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被湖北省发改委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2017年被湖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湖北省校企共建环保自动化技术研发中心”，2017年被湖北省认定为“湖北省信息化工业化

融合试点示范企业”。2021年与湖北工业大学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2022年获得“湖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产品远销美国、俄罗斯、伊朗、莫桑比克、斯里兰卡、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并积极参与国内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化集团等大企业国企的项目建设。同时在工厂、医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用上有了新的突破，做出了骄人的业绩。

湖北万安一直崇尚自强不息、勇于超越的企业精神。把净化环境、造福人类作为公司的企业使命；奉行以人为本、以质取胜、以新图强的企业价值观；秉承一切为了客户、一切源于创新的企业经营理念，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发挥基层工会作用，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公司所有员工生日当天都会收到一份特别的生日礼物，工龄满5年的员工，父母每月享有公司的慰问金，工龄满10年的员工，颁发纯金孺子牛奖章；凡被评为先进个人的优秀员工，公司定期安排旅游，对困难员工的家庭给予帮扶，支付专项的补贴资金。以真挚的情感关爱人、以严谨的制度规范人、以科学的培训提升人、以优秀的楷模示范人，通过企业文化力的影响，造就了一支爱岗敬业、团结互助、刻苦钻研、乐观向上的员工队伍。

